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饒召集人慶鈺

紀錄：鄭智懷

貳、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113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行管科)

決 議：同意備查。

二、113 年 1-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機要科)

決 議：同意備查。

三、113 年 1-12 月跨局處推動情形一覽表(報告單位：國際科)

決 議：同意備查。

四、113 年 1-12 月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文書科)

決 議：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提案單位：行管科)

說 明：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辦理「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使用之性別友善計畫」。

決 議：

一、針對「114 年工作內容摘要」項目，建議調整標題與內容之文字，以符合實際，例如：「現有器材上標示使用情形」修改為

「現有器材標示使用方法」；以「設計問卷」等具體措施取代「持續觀察」等文字。

- 二、除機械式重訓器材之外，建議有氧器材亦可增加標語與使用說明，並觀察標示位置與內容對同仁運動行為之後續影響。
- 三、建議參考線上平台之標語設計，如調整色系等方式，以吸引更多同仁使用重訓器材；另可考量與體育局協同合作，以獲得更多資源及思考納入不同種類運動（如瑜珈）之可行性，做為未來辦理方向。

案由二、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案單位：國際科)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新北市性平基地國際推廣計畫」。

決議：

- 一、建議可規劃有別於以往的實施內容，藉此凸顯未來執行的成效。
- 二、建議將性平基地空間內展出的素材(例如同志繪本、生理用品)透過 RCN 進行宣傳，並可評估於性平基地展出 RCN 相關內容。
- 三、本案預期效益內提及至少辦理 1 場國內外貴賓實地參訪性平基地部分，建議可結合「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活動進行規劃。
- 四、洽詢「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機關，協助將其網頁內容增加性平基地相關資訊之可行性，以達宣傳效益。

案由三、113 年性別分析計畫之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 115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提交資料前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決議：

- 一、有關本案追蹤情形之表格係參照主計處提供之範例提報，惟

檢視各項欄位名稱，無法明確瞭解需填復內容，請王兆慶委員協助於相關會議反映，俾利本處執行後續追蹤作業。

二、本案請會計室針對委員意見評估調整，以較符合邏輯性的思維填報後，先提交主計處彙辦。

案由四、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提案單位：文書科)

說明：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程及研商議案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度行事曆，本案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討論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建議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機關於 113 至 114 年間應新增 2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本處 113 年無新增，爰本年度須新增至少 2 項。本處 114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建議新增以下 5 項：

- 一、秘書處公務人員年齡性別統計-29 歲以下
- 二、秘書處公務人員年齡性別統計-30 歲至 39 歲
- 三、秘書處公務人員年齡性別統計-40 歲至 49 歲
- 四、秘書處公務人員年齡性別統計-50 歲至 59 歲
- 五、秘書處公務人員年齡性別統計-60 歲至 65 歲

決議：照案通過。(經洽主計處表示本案指標不得分項新增)

柒、參訪導覽：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40 分）

由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羅敏甄主任簡介該中心的成立宗旨，旨在整合、推廣並協助婦女發展及促進性別平等，並介紹環境設施與藝文展覽等歷年成果。

在環境設施部分，中心設有閱覽室、漂書區、親子遊憩區與會議室，提供各界舉辦性別平等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運用場地，並請使用機關多予協助宣導。

在藝文展覽部分，設有「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展」和「月經平權展覽」，分別闡述女性在運動場的表現與角色，以及宣導與倡議月經議題，提升社會對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的關注。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秘書處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秘書處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11 號巴黎十六區 B 棟 3 樓)

主持人:饒召集人慶鈺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副召集人	李穎昌	李穎昌
2.	外聘委員	王兆慶	王兆慶
3.	外聘委員	陳艾懃	陳艾懃
4.	外聘委員	高芷涵	高芷涵
5.	委員	黃千芳	黃千芳
6.	委員	黃双祿	黃双祿
7.	委員	鄧蒼芊	鄧蒼芊
8.	委員	陳祈嘉	陳祈嘉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9.	列席人員	莊景美	莊景美
10.	列席人員	許家郎	許家郎
11.	列席人員	張景翔	張景翔
12.	列席人員	盧淑如	
13.	列席人員	鄭婕妤	鄭婕妤
14.	列席人員	林瑞瑩	林瑞瑩
15.	列席人員	陳智慧	陳智慧
16.	列席人員	曾毓傑	曾毓傑
17.	列席人員	王鑫蕊	王鑫蕊
18.	列席人員	陳姚君	陳姚君

19

2

張景翔

張景翔